

2023 年度嘉鱼县民政局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嘉鱼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要求，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组织业务培训，制定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嘉鱼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各项指标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目标值。嘉鱼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相关管理制度齐全，按时完成了预定目标，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达到预期效果。基本支出足额保障，“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措施得当，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嘉鱼县民政局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各指标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目标值。

嘉鱼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数据来源及获取方式均为相关业务股室及二级单位。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当前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对于绩效管理的

认识尚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管理简单的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二是绩效评价程序需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三是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我局将及时把评价信息反馈给相关二级单位及业务股室，督促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确保二级单位及业务股室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资金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的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我局将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嘉鱼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不存在简单易达的问题。

建议：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二是逐步加强规范绩效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加工，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附件：2023 年度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3.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等工作。

4. 负责县域内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域内行政区域界线按勘定工作，负责全县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5. 指导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管理和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基金，指导县域内社会福利企业生产和经营，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申报、审核、年检工作，负责慈善促进事业政策、法规的落实，负责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7.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8. 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支出情况：

嘉鱼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21840.79 万元，

支出包含嘉鱼县民政局社会福利资金、社会救助资金、政府性基金，以及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救助站、社会福利院、婚姻登记处，殡仪馆基本运行经费及专项运转资金。

1. 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总支出为 1153.4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专项支出

2023 年支出数 20687.3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489.30 万元，其中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9 万元，其他民政事务支出 776.32 万元，包括公募服务费、专项债券利息费支出、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支出、乡镇福利院公益岗位经费，专项工作经费；社会福利经费 1531.33 万元，包含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支出，乡镇福利院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社会救助资金 8172.65 万元，用于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金，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费，临时救助支出、补贴残疾人生活支出，流浪乞讨等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98.02 万元，其中社会养老中心项目建设支出 960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598.02 万元。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发展养老服务与社会福利，构建适度普惠福利体系；支持建设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葬。。

2.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低保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可困供养，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3. 引导农村社区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粗昂新，健全农村社区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力；维护民政系统稳定，为改革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民政在维护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确保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收到财政部门通知后，我局及时成立了工作小组，由局财务股牵头，部门配合，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对资金完成度、预算资金使用率进行全面评价，并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财政预算拨付资金 21840.79 万元，实际执行 21840.79 万元，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县项目设立 9 个绩效指标 12 个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基本达到了项目绩效总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养老服务中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数达 70.37%，2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档升级，2021-2023 年底

总计提档升级服务中心 6 个，2023 年底累计建设老年人幸福食堂 16 个。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得到落实，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社会救助中全年救助城乡低保对象 9.4 万人次。城乡保障标准分别人均 720 元/月和 649 元/月元，发放城乡低保及补贴总额 3427.37 万元，真正做到动态管理工作应保尽保。

全年救助特困供养人数 1.6485 万人次，发放供养资金及补贴 2652.85 万元。全年临时救助人数 3382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683.23 万元。

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800 人，发放资金 40 万元。

质量指标：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优质价廉的服务，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殡葬服务平均每人减免殡葬费用 1490 元，全县每年减免对象 2215 人，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丧葬权益；减免标准较去年 1300 元提高了 14.6%，并逐年稳步提高，发放减免补助准确率达到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应保尽保覆盖率 100%，救助对象人均收入逐年提升。困难群众救助制度的全面建立，较好的解决了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呼吁全社会关注老人，促进社会关系的和谐发展，让“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代代相传，引导社会各界增强关爱老人、孝亲敬老的意识，继承中华的传统

孝美德，鼓励社会人士和单位参与投入到养老事业中，在全社会弘扬尊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的社会氛围，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保障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丧葬权益，体现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政策稳定，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救助保障制度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健康有效发展。正式启动新式丧葬方式，节省土地资源，减少环境污染。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实施满意率不低于 85%，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90%。



2023年度嘉鱼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嘉鱼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20日 总分： 94

评价单位				嘉鱼县民政局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数		21804.84		全年执行数		21840.7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06.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		11642.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19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执行数		10198.02			
	社保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社保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执行数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指标值偏差率	备注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预算数×100%。	得分按执行率*指标权重记分	21804.84	21840.79	10	0.16%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10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1804.84	21840.79	10	0.16%	
目标1：发展养老服务与社会福利，构建适度普惠福利体系；支持建设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葬。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数50%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数达70.37%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村委会）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	保障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2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档升级，2021-2023年底总计提档升级服务中心6个，2023年底累计建设老年人幸福食堂16个。				
	数量指标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县老年人优待制度，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为全县8154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时发放高龄津贴，高龄老人补助覆盖率100%。	按政策执行，完成年初目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费用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平均每人减免殡葬费用1490元，全县减免对象2215人，做到应补尽补。				
	数量指标		把建设公益性公墓作为治理违建建墓的基本条件，实现我县公益性公墓全覆盖。		新建1处镇级公益性公墓。	2020-2023年完成公墓政治2616座，2023年完成整治26座。				
	质量指标		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		改善失能老人设施及生活环境。	完成年初目标。				
质量指标		新增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价廉的服务，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完成年初目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指标值偏差率	备注
	质量指标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县老年人优待制度，为98周岁及以上困难老年人送温暖、送关爱	为高龄、孤寡、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老人提供优质价廉的服务，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优质价廉的服务，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质量指标			积极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的落实	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得到落实。	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得到落实。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费用补贴准确率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居民基本丧葬补贴费用准确率达到100%。	居民基本丧葬补贴费用准确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			破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新风，使殡葬改革政策家喻户晓。	建设公益性公墓，实现我县公益性公墓全覆盖。	2023年新建1处镇级公益性公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引导社会各界增强关爱老人	引导社会各界增强关爱老人、孝亲敬老的意识，继承中华的传统孝美德，鼓励社会人士和单位参与投入到养老事业中，在全社会弘扬尊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的社会氛围，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呼吁全社会关注老人，促进社会关系的和谐发展，让“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代代相传，引导社会各界增强关爱老人、孝亲敬老的意识，继承中华的传统孝美德，鼓励社会人士和单位参与投入到养老事业中，在全社会弘扬尊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的社会氛围，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保障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丧葬权益，体现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环境效益			提倡节地省生态葬	提倡新式丧葬方式，节省土地资源，减少环境污染。	正式启动新式丧葬方式，节省土地资源，减少环境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服务供给能力	不断增强	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完善，康复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社区康复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目标2：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低保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可困供养，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认真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救助率达到95%。		2023年救助101余人，救治精神病人10人次，救助率达到100%。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次数		进一步落实惠民政策，救助对象应保尽保，临时救助人次湿度提高。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孤儿、残疾人等惠民对象做到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按政策及时给与临时救助对象救助。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进行精神关爱，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心理疏导、社会融入、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2023年共有在册残疾人两项补贴6972人，发放资金728.87万元。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指标值偏差率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认真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对本县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精神病人、智障人员危重病人开展救助、救治工作。	帮助救助对象重返家园，对重度精神病人及时送赤壁精神病院进行治疗，达到精神恢复到稳定状态。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标准水平			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特困救助、临时救助不低于上年。	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孤儿、残疾人等惠民对象做到了应保尽保，城乡低保标准较去年有所提高、特困救助、临时救助对象加大了救助力度，提高了救助标准。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均建档立卡，村社区设立了儿童主任，定期入户探访，及时解决儿童遇到的困难。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分别70元/人/月，100元/人/月	于2021年6月1日起提标，困难生活补贴由50元每人每月提高到70元每人每月，重度残疾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时效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按月编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审定困难对象救助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报财政部门将资金核拨资金专户上，由银行直接按名册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本人存折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现封闭高效的社会化发放（一卡通发放）。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及时登记，根据诉求帮助救助对象重返家园，对重度精神病人及时送赤壁精神病院进行治疗，达到精神恢复到稳定状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贫富差距			缓解困难群众的困难，减少贫富差距，促进共同发展。	充分利用救助资源，进行资金的再次分配，缓解困难群众的困难，减少贫富差距，促进共同发展。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维护我县良好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进一步落实惠民政策，促进社会安全稳定发展。	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及智障人员开展救助、救治工作，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我县良好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进一步落实惠民政策，促进社会安全稳定发展。				
目标3： 引导农村社区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粗昂新，健全农村社区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力；维护民政系统稳定，为改革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民政在维护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治理创新引导的行政村			3个	3个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指标值偏差率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学习、提升干部职工素质	全体职工每月组织一次主题党日活动，不定期组织民政知识的培训及工作进度汇报。	全体职工每月组织一次主题党日活动，不定期组织民政知识的培训及工作进度汇报。				
	数量指标			开展基层民政工作者业务培训。	每年一次开展基层民政工作者业务培训。	对基层民政工作者定期或者不定期培训业务知识。				
	数量指标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70起。				
	质量指标			获得引导资金支持的行政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学习。	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学习、提升干部职工素质	提高了职工干部的政治素质及民政政策的熟悉及理解，明确自身的工作目标。				
	质量指标			基层民政工作者业务培训。	基层民政工作者业务培训，提升对业务政策的熟悉与理解。	基层民政工作者能熟悉与理解并运用民政政策对民政对象服务。				
	质量指标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解决来访群众的合理诉求；2、通过政策宣传来访群众的思想工作；3、对的确存在困难的家庭按政策给与生活救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设施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服务水平提升	履行政府“为民解忧，以民为本”职责。	提高民政工作者自身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切实履行政府“为民解忧，以民为本”职责。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 2.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3. 资金整合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	—	(负数)	—	

1. 预算调整率指标不包括中央专款调整。

2. 产出和效果原则上以人大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基础进行评价，如有调整请在备注栏说明。

3. 指标说明相关内容：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由各单位完善。

4. 子目标根据重要程度赋权，子目标中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的权重比为5：4。

5. 计分规则：（1）满分100分制，不设置附加分。（2）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权重区间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4）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权重，若为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权重。（5）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6. 指标值偏差率=（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预期目标值。